《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解读

《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已于2022年11月24日发布，于2022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创新点以及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了全面规划和系统部署。其中，“指导入河（海）排污口设置”职能分别由水利部门、海洋部门统一调整至生态环境部门。各类生产、生活用水最终将排放至江、河、湖、海。入河（海）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最后关口，管好入河（海）排污口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生态环境部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未正式出台用于指导入河（海）排污口管理的相关技术文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入河排污口的管理技术规范暂时参照SL 532—2011《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执行（以下简称“《导则》”）。《导则》是由水利部于2011年制定，10年间未曾修订，且排污口的分类仅根据废污水的性质划分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废污水等入河排污口，未考虑排水水质等因素。近十年，我国水环境状况及废污水排放要求已发生巨大变化，《导则》对排污口的分类已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当前实际管理

需求。至于入海排污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年）》，需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开展入海排污口清查与整治，并探索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制度，但入海排污口设置目前尚无相关国家、行业或省地方标准。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工作。2022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入河入海排污口定义、分类、责任主体、审批和监管提出最新要求，给各地入河入海排污口管理指明方向。自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黑臭水体整治以来，深圳市治水成效显著，市内绝大多数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已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已不属于通常意义和市民群众认为的“排污口”。同时，深圳市正处于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双区发展新时期，其入海入河排口管理存在特殊性、特异性。因此，亟需制定出台符合新时代要求和深圳市实际的入河（海）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于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相关工作要求，

深圳市立足实际、改革创新，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范入河（海）排放口的管理。为保证《暂行办法》的顺利实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4月设立《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项目，要求结合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实际情况及管理需求，开展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二、目的和意义

本项目充分梳理了国内外现有的入河（海）排放口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同时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了解我市入河（海）排放口实际情况与具体需求，在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编制适合深圳特点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进而明确入河（海）排放口分类及定义、编码、设置等相关技术要求，为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入河（海）排放口长效监管体系提供技术依据。

本标准可填补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设置管理的技术空白，对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入河（海）排放口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率，构建“受纳水体—排放口—排放通道—排放单位”全过程监管体系，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结构包括11个章节、3个规范性附录、3个资料性附录以及参考文献。核心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的分类、编码、命名、口门设置、设置论证、标志牌设立、监测及档案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入河（海）排放口的设置，包含深圳市行政区、新区和功能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入河（海）排放口设置。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入河（海）排放口、尾水、地表水Ⅴ类标准、入河（海）排污口、一般入河（海）排放口、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异常入河（海）排放口、监管单位、责任主体、排放混合区等。

（四）第四章：入河（海）排放口分类

本章节给出了入河（海）排放口的分类，包括入河（海）排放口的一级类型和二级类型，其中，一级类型4类，二级类型10类。

（五）第五章：入河（海）排放口编码

本章节给出了入河（海）排放口的编码组成和编制要求，对每部分编码的含义作出了解释，并给出了相关的编码示例。

（六）第六章：入河（海）排放口命名

本章节给出了入河（海）排放口的命名组成及命名规则，并给出了相关的命名示例。

（七）第七章：入河（海）排放口口门设置

本章节分别给出了入河排放口以及入海排放口口门的设置要求。

（八）第八章：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

本章节分别给出了入河排放口以及入海排放口的设置论证要求、设置论证分类、设置论证工作程序、设置论证范围、设置论证报告和简要分析材料等。

（九）第九章：标志牌设立

本章节给出了入河（海）排放口的标志牌设立要求，包括标志牌分类、设立要求、标志牌内容与图标颜色、材质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十）第十章：入河（海）排放口监测

本章节给出了入河（海）排放口的监测要求，包括监测分类、自行监测要求、监督性监测要求、监测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十一）第十一章：入河（海）排放口档案

本章节给出了入河（海）排放口台账和档案的建立要求和内容要求。

（十二）附录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主要规定了深圳市行政区、新区和功能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河流（湖库）代码。

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主要规定了深圳市行政区、新区和功能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海域代码。

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主要规定了入河（海）排放口类型码。

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主要给出了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示例。

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主要给出了入河排放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编制提纲示例。

附录F为资料性附录，主要给出了入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提纲示例。

四、创新引领

（一）创新提出“入河（海）排放口”的定义，并明确其具体范围

根据传统环保观念，无论污水处理至多高标准，只要排放至水体，均称为“排污口”。然而，我市绝大部分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已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如再将其排放口称为“排污口”，不仅与现状不符，同时也容易造成群众误解。因此，本标准将“入河（海）排污口”改称为相对中性的“入河（海）排放口”。同时，本标准明确界定了入河（海）排放口的具体范围。水利部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排污口统称为入河排污口”，但未明确什么是“污水”，导致入河排污口的范围不够明确。对此，本标准规定“入河（海）排放口是指向江、河、湖库及海洋排放各类生产和生活尾水的口门”，并提出了“尾水”的定义，从而界定了入河（海）排放口的具体范围。

（二）科学分类入河（海）排放口

根据尾水的水质和用途，本标准将入河（海）排放口分为一般入河（海）排放口、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生态补水口和异常入河（海）排放口等4类。

排放水质是否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是区分一般入河（海）排放口和重点入河（海）排放口的依据。排放水质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和地表水Ⅴ类标准的，定义为一般入河（海）排放口；排放水质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但未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的，定义为重点入河（海）排放口。对排放水质达到

Ⅴ类标准且作为生态用水的，定义为生态补水口。对未经设置备案且在一周内（非同一天）出现两次及以上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放口，定义为异常入河（海）排放口。

同时，根据排放主体的差异，将一般入河（海）排放口分为工业企业入河（海）排放口、水质净化设施入河（海）排放口、养殖入河（海）排放口、农田入河（海）排放口等4类；将重点入河（海）排放口分为工业企业入河（海）排污口、水质净化设施入河（海）排污口、养殖入河（海）排污口、农田入河（海）排污口等4类。

（三）精简入河（海）排放口编码

为便于实际工作中使用管理，经过多次讨论研究，本标准提出了8位的精简编码，包括河流（湖库、海域）代码（5位），排放口序号码（2位），排放口类型码（1位）。

五、问题解答

（一）入河（海）排放口编码比较精简，是否存在重复编码的情况？

首先，入河（海）排放口编码中河流（湖库、海域）代码是根据深圳流域、水系和海域确定，第1位为受纳水体分类码，第2～4位为河流（湖库、海域）所在位置代码，第5位为河流（湖库、海域）等级代码。本标准已对深圳市流域、水系和海域进行充分梳理，不存在重复编码的情况。

其次，入河（海）排放口编码中排放口序号码，是按照排放口的地理位置、设置时间等信息依次编码，异常入河（海）排放口单独编码，不存在重复编码的情况。

最后，入河（海）排放口编码中排放口类型码是根据本标准的入河（海）排放口的二级分类确定，不存在重复编码的情况。

（二）针对具有多个责任主体的入河（海）排放口，如何命名？

具有多个责任主体的入河（海）排放口，命名时，需将全部责任主体名称均体现在入河（海）排放口的名称中，如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茅洲河排放口-RM02001B。

（三）责任主体是否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吗？

不是。目前，本标准未对编制入河（海）排放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的技术单位提出要求，责任主体可自行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进行编制。